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5,812,957.90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时兼顾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资本性支出需要，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8,632,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88,985,474.77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华菱钢铁（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29%，较 2022 年分红比例提升 5.3 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250,560,699.24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45,642,241.32 元的 74.52%。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